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晋水保承〔2025〕10号

项目名称	晋宁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和文号	2210-530115-04-05-492286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二街基地天棚塑料厂对面（原松宁庄旧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 41'54.07"，东经 102° 31'03.36"。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km.gov.cn 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云南恒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7D0ANY3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肖家村委会肖家营村 151 号附 1 号 电子信箱： 1@yunnan.gov.cn 法人代表：张广楠 联系电话：1398711111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350102199001010001 授权经办人姓名：张广楠 联系电话：1398711111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350102199001010001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u>10614.80</u> 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一）本项目征占地面积<u>15163.80m²</u>，开挖土石方<u>2.05万m³</u>，回填土石方<u>2.05万m³</u>，外借<u>0.00万m³</u>，余（弃）<u>0.00万m³</u>。 （二）所提交的《晋宁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云南省水利厅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昆明理工大学章江洪审查并签署同意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7月14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2025年7月14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5.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